

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 (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2. 建设地点：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查干登吉嘎查

二、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土方工程及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

3. 《2017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现行配套使用文件、相关法规、规范；

4.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

5.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函[2019]468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内建标函[2025]98号）；

7.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内建标函[2025]340号）；

8. 招标图纸，与图纸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材料价格按兴安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兴安盟科右中旗2026年第一期材料指导价格，兴安盟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内容特殊说明：

1. 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严格按照规定计取，不得让利和优惠。

2. 2024清单计量计价标准中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各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发布的招标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工程材料检验试验费及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未计取，安全生产计提及人工增加费按文件规定记取，若发布的汇总表中的清单项有金额的，各投标人必须按发布的金额填报，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及费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土方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安全生产计提及				房屋建筑工程计提比例为3%，市政公用工程计提比例为1. 5%。
15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确认 计算基础	结算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A ₁	B	C ₁	A ₂	C ₂	D=C ₂ -C ₁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详见本标准表G. 1. 1
2	专业分包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3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详见本标准表E. 4. 6
本页小计								
合 计		—	—		—			—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_i”“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_i”，C_i=A_i×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_i”；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应由招标人填写，用于计算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

2 “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定。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标段：屯内街巷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人工也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调整的，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

3 分项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应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分别填写金额,并计算合计金额;整体计算可调价主要材料价差的,可在“价差调整金额”列“合计”行填写。